

证券代码：838993

证券简称：精深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族证券

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4 月 3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卢春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，推动 2019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，监事会制作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报告对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末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末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客观公允地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，并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验证,出具了天健审[2019]13-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 2019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；

（三）《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（四）《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15 日